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5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6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0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3978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钢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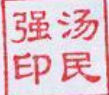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956,945,712.88	4,471,181,903.72	短期借款		3,221,656,839.1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3,465,796.08	875,478,926.98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49,749,202.87	203,689,646.40	应付票据		1,226,569,039.84
预付款项	156,325,092.14	162,633,802.02	应付账款		3,844,951,835.3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541,286,454.3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55,019,695.35	96,285,165.29	应付职工薪酬		78,545,486.4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67,511,328.00
其他应收款	1,693,248,824.81	65,702,395.51	应付利息		5,602,01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1,417,950,289.65	1,104,974,278.52	其他应付款		236,423,789.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84,400,569.70	499,754,584.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0,482,901,824.48	10,726,168,977.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2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65,166,34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6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1,367.83
			递延收益		30,941,87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8,189,587.62
			负债合计		20,333,355,936.09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7,837,79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10,763.24	9,810,763.24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556,883,245.18	82,981,675.18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8,816,977.03	19,813,594.17	资本公积		11,124,278,862.74
投资性房地产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10,074,861,863.22	10,927,514,296.17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235,071,339.96	291,554,053.77	专项储备		
工程物资	1,174,037.34	1,530,249.20	盈余公积		
固定资产清理	4,261,002.76		未分配利润		684,399,44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5,443,615.39
油气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157,671,596.00
无形资产	3,770,182,496.27	3,007,790,22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3,115,211.45
开发支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1,304,799.0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97,817.82	9,489,92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66,719.58	84,111,86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9,479.20	14,889,48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8,802,974.60	14,458,485,818.86			
资产总计	25,161,704,799.08	25,184,574,796.14			

法定代表人： 强汤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陆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祥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418,357.46	126,658,30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07,219,490.6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	2,130,687,573.24	其他应收款		167,237,383.98	21,405,645.29
			存货			
		3,112,687,92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377,685.50	52,356,78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1,248,281.59
		2,584,555.81	其他流动资产			
	4,413,670,486.51	3,946,562,806.19	流动资产合计		171,615,069.48	2,005,010,712.35
			非流动资产:			
		653,07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	10,138,365,289.08	长期股权投资			
		54,048,341.50	投资性房地产			
		661,595.01	固定资产		171,615,069.48	2,005,010,712.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16,867,058.85	735,853,01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997,911.55	517,997,91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767,367.96	-453,638,652.51
	10,139,079,942.81	97,608,92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81,935,359.84	1,639,161,020.34
	14,553,550,429.32	3,644,171,732.69	资产总计		14,553,550,429.32	3,644,171,73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7,837,756.00	838,93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16,867,058.85	735,853,01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997,911.55	517,997,911.55
			未分配利润		-450,767,367.96	-453,638,65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1,935,359.84	1,639,161,02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3,550,429.32	3,644,171,73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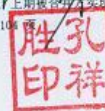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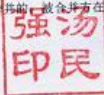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9,660,287,053.29	21,922,016,921.79
其中：营业收入	1	19,660,287,053.29	21,922,016,921.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03,418,997.03	23,727,186,163.16
其中：营业成本	1	17,919,855,099.59	22,268,871,62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94,746,640.46	67,285,992.23
销售费用	3	15,783,746.12	24,950,814.20
管理费用	4	656,191,857.92	701,850,207.45
财务费用	5	182,528,505.09	535,670,918.91
资产减值损失	6	34,313,147.86	128,556,60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37,289.70	-2,039,04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6,056,617.14	-3,705,042.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005,345.96	-1,807,208,283.65
加：营业外收入	8	63,788,827.33	75,298,35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32,752.65
减：营业外支出	9	38,798,733.89	28,619,47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24,649,286.60	11,065,32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995,439.40	-1,760,529,404.00
减：所得税费用	10	45,333,882.54	21,861,18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661,556.86	-1,782,390,58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1,493,448,007.20
少数股东损益		11,202,026.94	-288,942,57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661,556.86	-1,782,390,58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459,529.92	-1,493,448,00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2,026.94	-288,942,577.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才印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00,164,179.82元。

第5页 共106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8,273,374,529.57
减：营业成本	1		8,993,814,077.06
税金及附加		5,996,864.01	14,652,787.62
销售费用			8,593,465.20
管理费用		13,206,857.18	202,931,504.37
财务费用		-19,621,229.97	82,416,009.76
资产减值损失		31,200,000.00	103,258,36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9,896,775.47	16,286,68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6,085,030.55	-613,825.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715.75	-1,116,004,991.64
加：营业外收入		5,277,127.70	7,776,40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57.52
减：营业外支出			2,858,67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1,411.95	-1,111,087,266.81
减：所得税费用		1,530,12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284.95	-1,111,087,266.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1,284.95	-1,111,087,26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



第 6 页 共 104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2,113,806.13	23,675,916,39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99,979.22	17,831,36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63,768,055.90	299,492,9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2,281,841.25	23,993,240,70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8,175,620.92	20,579,903,56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624,623.78	1,359,212,24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98,991.92	710,716,76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29,311,231.55	457,641,07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3,310,468.17	23,107,473,6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971,373.08	885,767,06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3,906.84	1,66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94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53,448,462.55	844,296,82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642,369.39	846,760,77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809,805.93	559,162,68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472,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23,403,368.87	4,251,602,14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113,174.80	5,283,664,82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529,194.59	-4,436,904,04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999,973.97	78,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0,412,882.83	22,260,449,867.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306,022,587.82	618,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5,435,444.62	22,957,029,86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5,671,408.30	23,778,156,80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13,213.11	351,117,911.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37,24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41,144,244.26	3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4,928,865.67	24,469,274,52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93,421.05	-1,512,244,65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12,792.52	-45,551,22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3,194,354.10	-5,108,932,86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46,305.48	5,599,879,16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140,659.58	490,946,30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104 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136,951.82	11,140,355,24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5,632.70	5,245,32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2,098.66	248,271,43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24,683.18	11,393,872,00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304.92	9,338,714,57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4,802.59	684,159,36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61,859.42	144,950,09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914.94	234,397,7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0,881.87	10,402,221,8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83,801.31	991,650,18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11,744.92	16,900,51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8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9,12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0,867.55	16,942,49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46,26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384,000.00	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384,000.00	37,346,26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343,132.45	-20,403,76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9,999,973.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758,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522,587.82	35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522,561.79	2,110,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7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050.00	59,745,81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32,222.46	313,834,34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00,272.46	3,099,580,15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222,289.33	-989,230,15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762,958.19	-17,983,73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55,399.27	144,639,13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418,357.46	126,655,39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平陆印才

胜孔印祥

共 104 页

强汤印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1,867,272.24				1,498,141,020.34	-423,028,822.21	1,498,141,020.34	828,708,726.00			728,823,011.20				817,267,911.20	662,025,708.00	2,158,474,88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1,867,272.24				1,498,141,020.34	-423,028,822.21	1,498,141,020.34	828,708,726.00			728,823,011.20				817,267,911.20	662,025,708.00	2,158,474,88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1,867,272.24				1,498,141,020.34	-423,028,822.21	1,498,141,020.34	828,708,726.00			728,823,011.20				817,267,911.20	662,025,708.00	2,158,474,889.80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67,272.24				1,498,141,020.34	-423,028,822.21	1,498,141,020.34	828,708,726.00			728,823,011.20				817,267,911.20	662,025,708.00	2,158,474,889.80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之章

平陆印才

胜孔印祥

强汤印民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086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97,837,756元,股份总数2,597,837,75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58,899,006股,均为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38,938,750股,均为A股。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热轧钢卷、热轧钢板、报废汽车拆解、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

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5	9.5-19.4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5	3-5	6.33-19.4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50-30
排污权	5
专有技术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

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

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钢铁相关

公司主要销售热轧钢卷，热轧钢板、废钢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环保相关

1) 公司收到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确认的每月污水处理拨款通知书后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2)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收入。

3) 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7%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	1.2%、12%

	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不再适用营业税相关政策。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1）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期共收到污水、污泥

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13,203,767.60 元。

(2) 因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问题，根据襄阳市 2017 年 1 月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国直税通（2017）002 号），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申报期）起 36 个月之内，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钢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30%。本期共收到废钢销售增值税退税 9,432,295.70 元。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 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河南省孟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属于免征年度。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属于免征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8,601.13	42,148.98
银行存款	5,992,307,171.75	4,471,119,814.74
合 计	5,992,345,772.88	4,471,161,963.72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14,862,214.01		714,862,214.01	687,836,038.31		687,836,038.31
商业承兑汇票	438,623,582.07		438,623,582.07	188,642,888.67		188,642,888.67
合 计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876,478,926.98		876,478,926.9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52,246,863.10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00
小 计	3,752,246,863.10	1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15,152.21	99.06	12,268,889.34	7.57	149,746,26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1,494.28	0.94	1,531,494.28	100.00	
合 计	163,546,646.49	100.00	13,800,383.62	8.44	149,746,262.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66,246.00	100.00	15,579,599.60	7.11	203,686,64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9,266,246.00	100.00	15,579,599.60	7.11	203,686,646.4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527,389.74	7,471,643.37	6.00
1-2 年	35,864,795.49	3,586,479.55	10.00
2-3 年	552,362.79	165,708.84	30.00
3-4 年	47,485.70	23,742.85	50.00
4-5 年	9,018.80	7,215.04	80.00
5 年以上	1,014,099.69	1,014,099.69	100.00
小 计	162,015,152.21	12,268,889.34	7.57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	1,531,494.28	1,531,494.28	100.00	[注]
小 计	1,531,494.28	1,531,494.28	100.00	

[注]: 该笔款项系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 应收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再生资源公司对该公司拖欠货款提起诉讼,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6) 浙 0105 执 2510 号), 对方单位无财产可供执行, 终结执行程序。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 故对该笔款项暂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771,265.0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7,950.9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孟州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9,465,125.00	18.02	2,048,612.50
厦门新安德集团有限公司	16,451,810.01	10.06	1,597,851.10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11,589,385.01	7.09	695,363.10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10,166,777.16	6.22	610,006.6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708,250.00	5.32	522,495.00
小 计	76,381,347.18	46.71	5,474,328.33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005,865.75	99.17		155,005,865.75	153,983,331.47	94.69		153,983,331.47
1-2 年	1,157,440.59	0.74		1,157,440.59	8,589,100.55	5.28		8,589,100.55
2-3 年	91,356.80	0.06		91,356.80	50,400.00	0.03		50,400.00
3 年以上	50,400.00	0.03		50,400.00				
合 计	156,305,063.14	100.00		156,305,063.14	162,622,832.02	100.00		162,622,832.0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本期无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503,753.00	29.75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1.20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1,406,210.92	7.30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0,526,377.75	6.73
胡龙根	9,430,552.09	6.03
小 计	95,366,893.76	61.01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55,019,455.35	96,065,145.29
合 计	55,019,455.35	96,065,145.29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8,337,660.34	94.69			1,608,337,66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85,504.39	3.33	5,204,452.82	9.20	51,381,05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29,912.90	1.98			33,529,912.90
合 计	1,698,453,077.63	100.00	5,204,452.82	0.31	1,693,248,624.8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60,091.75	100.00	5,957,692.24	8.31	65,702,39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1,660,091.75	100.00	5,957,692.24	8.31	65,702,399.5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408,684,939.03			[注]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52,721.31			[注]

小 计	1,608,337,660.34			
-----	------------------	--	--	--

[注]：该应收款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且已于2017年3月22日全部收回，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481,015.99	2,908,860.96	6.00
1-2 年	3,789,056.59	378,905.66	10.00
2-3 年	3,175,339.22	952,601.77	30.00
3-4 年	346,243.11	173,121.56	50.00
4-5 年	14,433.07	11,546.46	80.00
5 年以上	779,416.41	779,416.41	100.00
小 计	56,585,504.39	5,204,452.82	9.20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40,883.78			[注]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9,689,029.12			[注]
小 计	33,529,912.90			

[注]：该应收款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且已于2017年3月22日全部收回，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39,739.42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13,500.00元。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1,641,867,573.24	
押金保证金	27,557,100.00	33,781,774.30

应收暂付款	23,124,952.74	19,052,944.79
宽厚板项目后续可收回款项	1,308,506.08	8,658,259.32
备用金	475,676.00	85,016.45
应收社会保险费减征部分		5,781,985.25
其他	4,119,269.57	4,300,111.64
合 计	1,698,453,077.63	71,660,091.7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过渡期补偿款	1,408,684,939.03	1 年以内	82.94		是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补偿款	199,652,721.31	1 年以内	11.75		是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补偿款	23,840,883.78	1 年以内	1.40		是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124,042.26	1 年以内	1.18	1,207,442.54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过渡期补偿款	9,689,029.12	1 年以内	0.57		是
小 计		1,661,991,615.50	1 年以内	97.84	1,207,442.54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2,886,809.94	10,108,195.93	812,778,614.01	776,058,852.01	35,780,100.52	740,278,751.49
在产品	126,073,513.58		126,073,513.58	103,359,087.45		103,359,087.45
库存商品	433,758,545.84	4,514,336.40	429,244,209.44	229,342,243.64	27,162,993.40	202,179,250.24
委托加工物资				466,561.00		466,561.00
周转材料	47,613,656.92		47,613,656.92	53,444,591.18		53,444,591.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4,049.39		1,324,049.39	1,846,037.16		1,846,037.16
未完成劳务	916,246.31		916,246.31			

合 计	1,432,572,821.98	14,622,532.33	1,417,950,289.65	1,164,517,372.44	62,943,093.92	1,101,574,278.52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780,100.52	2,279,815.96		27,951,720.55		10,108,195.93
库存商品	27,162,993.40	4,514,336.40		27,162,993.40		4,514,336.40
小 计	62,943,093.92	6,794,152.36		55,114,713.95		14,622,532.3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60,510.1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39,489.8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975,950.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4,049.39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5,942,668.87
应收票据		717,605,000.00
应收账款		30,506,390.68
预付账款		14,690,764.49
其他应收款		1,343,560.88
存货		522,500,235.09
其他流动资产		3,760,002.76
固定资产		1,901,274,971.67
无形资产		31,196,0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35.49
合 计		3,249,061,799.9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3,767,698.61	28,195,767.57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6,018,361.35	
财产保险费	2,355,234.38	2,495,530.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12,631.36	563,486.62
待摊房屋租赁费	146,634.00	
理财产品		468,000,000.00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900.00
预缴教育费附加		149,939.99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99,960.00
合 计	64,400,559.70	499,754,584.91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合 计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853,078.72			853,078.7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7,684.52			3,757,684.52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69,610,763.24			69,610,763.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2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8.24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16.67	
小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注]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242,585,972.10		242,585,972.10				
分期收款出售资产	56,883,245.18		56,883,245.18	82,081,675.18		82,081,675.18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7,992,693.82		7,992,693.82	15,552,222.82		15,552,222.82	
合 计	556,883,245.18		556,883,245.18	82,081,675.18		82,081,675.18	

[注]：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二）3之说明。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656,977.03		18,656,977.03	19,813,594.17		19,813,594.17
合 计	18,656,977.03		18,656,977.03	19,813,594.17		19,813,594.17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774,351.47			-298,313.54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849,366.28			-2,849,366.28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189,876.42			-2,918,564.3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0.00		9,627.05	
合 计	19,813,594.17	4,900,000.00		-6,056,617.14	

(续上表)

被投资 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476,037.93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271,312.05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4,909,627.05	
合 计					18,656,977.03	

1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52,326,959.24	381,345,269.40	8,941,538,040.60	918,001,532.87	17,293,211,802.11
本期增加金额	90,636,773.45	3,166,548.99	5,496,539.26	3,708,062.21	103,007,923.91
1) 购置	12,063.00	468,982.18	384,659.91	1,049,829.27	1,915,534.36
2) 在建工程转入	90,624,710.45	2,697,566.81	4,332,635.16	2,658,232.94	100,313,145.36
3) 其他增加			779,244.19		779,244.19
本期减少金额	42,303,481.61	3,925,455.47	44,265,456.70	3,262,324.27	93,756,718.05
1) 处置或报废	42,303,481.61	3,925,455.47	44,265,456.70	3,262,324.27	93,756,718.05

期末数	7,100,660,251.08	380,586,362.92	8,902,769,123.16	918,447,270.81	17,302,463,007.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55,207,775.32	302,311,970.61	3,564,418,702.11	533,658,957.90	6,355,597,405.94
本期增加金额	251,390,331.16	11,830,181.95	529,396,349.89	113,321,917.30	905,938,780.30
1) 计提	251,390,331.16	11,830,181.95	528,962,657.81	113,321,917.30	905,505,088.22
2) 其他			433,692.08		433,692.08
本期减少金额	29,258,790.46	2,555,393.98	29,889,685.81	2,261,171.24	63,965,041.49
1) 处置或报废	29,258,790.46	2,555,393.98	29,889,685.81	2,261,171.24	63,965,041.49
期末数	2,177,339,316.02	311,586,758.58	4,063,925,366.19	644,719,703.96	7,197,571,144.7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0,030,000.00		30,030,000.00
1) 计提			30,030,000.00		30,03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0,030,000.00		30,030,0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23,320,935.06	68,999,604.34	4,808,813,756.97	273,727,566.85	10,074,861,863.22
期初账面价值	5,097,119,183.92	79,033,298.79	5,377,119,338.49	384,342,574.97	10,937,614,396.17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50,956.42
小 计	250,956.4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1,350,626.00	建造手续未齐全
小 计	1,350,626.00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231,690,509.40		231,690,509.40	199,103,711.30		199,103,711.30
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98,443,702.97		98,443,702.97	59,015,668.70		59,015,668.70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33,328,296.87		33,328,296.87
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732,761.00		732,761.00			
其他零星工程	2,704,357.59		2,704,357.59	106,376.90		106,376.90
合 计	333,571,330.96		333,571,330.96	291,554,053.77		291,554,053.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技改项目		199,103,711.30	106,690,609.68	49,835,021.70	24,268,789.88	231,690,509.40
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37,900.00	59,015,668.70	39,428,034.27			98,443,702.97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13,604.00	33,328,296.87	15,562,985.79	48,891,282.66		
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14,500.00		732,761.00			732,761.00
其他零星工程		106,376.90	4,184,821.69	1,586,841.00		2,704,357.59
小 计		291,554,053.77	166,599,212.43	100,313,145.36	24,268,789.88	333,571,330.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技改项目			2,963,413.36	2,963,413.36	1.46	自筹及借款
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25.97	25.97	3,933,134.68	1,536,622.91	0.76	自筹及借款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81.95	100.00				自筹
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0.80	0.5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6,896,548.04	4,500,036.27	2.22	

(3) 其他说明

技改项目本期其他减少 24,268,789.88 元，均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5.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1,174,037.36	1,530,246.30
合 计	1,174,037.36	1,530,246.30

16.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处置	4,361,002.76	
合 计	4,361,002.76	

17.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71,162,321.85	8,900,000.00	1,161,041,105.40	50,105,000.00	118,282,005.82	3,509,490,433.07
本期增加金额			899,149,923.24			899,149,923.24
1) 购置			234,757,739.87			234,757,739.87
2) 建造			664,392,183.37			664,392,183.3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171,162,321.85	8,900,000.00	2,060,191,028.64	50,105,000.00	118,282,005.82	4,408,640,356.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8,155,520.03	8,900,000.00	268,996,725.29	20,041,999.97	65,605,959.74	501,700,205.03

本期增加金额	47,753,078.35		63,860,835.53	10,020,999.96	15,152,539.17	136,787,453.01
1) 计提	47,753,078.35		63,860,835.53	10,020,999.96	15,152,539.17	136,787,453.0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85,908,598.38	8,900,000.00	332,857,560.82	30,062,999.93	80,758,498.91	638,487,658.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85,253,723.47		1,727,333,467.82	20,042,000.07	37,523,506.91	3,770,152,698.27
期初账面价值	2,033,006,801.82		892,044,380.11	30,063,000.03	52,676,046.08	3,007,790,228.04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费	462,320.92		462,320.92		
绿化费	9,007,188.66	24,268,789.88	4,878,120.72		28,397,857.82
合计	9,469,509.58	24,268,789.88	5,340,441.64		28,397,857.82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52,908,480.29	63,227,120.07	252,908,480.29	63,227,120.07
资产减值准备	25,118,130.88	5,884,389.37	70,036,238.56	17,509,059.65
应付工资	6,498,307.82	1,624,576.95	7,156,663.78	1,789,165.94
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164.82	108,291.21	433,164.82	108,291.21
预计负债	481,367.83	120,341.96		
预收摊位租赁费期末余额			5,912,904.17	1,478,226.04
合计	285,439,451.64	70,964,719.56	336,447,451.62	84,111,862.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27,158.01	125,007,731.02
可抵扣亏损	696,024,969.42	3,157,785,675.97
小 计	699,352,127.43	3,282,793,406.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7 年		1,138,012,353.01	
2018 年		186,688,725.37	
2019 年	95,775,016.96	369,634,478.45	
2020 年	600,032,601.78	1,463,450,119.14	
2021 年	217,350.68		
小 计	696,024,969.42	3,157,785,675.9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68,479.20	14,752,203.5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37,286.00
合 计	10,168,479.20	14,889,489.50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161,656,639.15	6,914,885,164.62
质押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9,000,000.00
合 计	3,321,656,639.15	7,643,885,164.62

2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14,332,581.57	148,809,406.02
银行承兑汇票	912,237,018.27	267,501,323.47
合 计	1,226,569,599.84	416,310,729.49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296,252,597.72	1,851,707,951.36
工程设备款	406,708,236.41	314,516,933.60
加工款	199,145,931.69	170,339,924.45
运费	57,142,132.27	58,775,178.98
水电汽费	53,618,880.35	48,669,558.97
远期结售汇调整	28,735,550.00	
土地款	2,400,000.00	
其他	548,506.93	179,981.22
合 计	3,044,551,835.37	2,444,189,528.5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280,432.96	1-2 年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 尚未结算
	103,862,538.81	3 年以上	
小 计	111,142,971.77	--	--

24.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541,215,694.31	923,293,796.59

摊位费		5,912,904.17
其他	79,960.00	79,960.00
合计	1,541,295,654.31	929,286,660.76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993,763.51	548,677,839.50	479,132,523.19	78,539,079.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31.34	51,962,554.97	51,959,779.73	26,406.58
辞退福利		169,459.80	169,459.80	
合计	9,017,394.85	600,809,854.27	531,261,762.72	78,565,486.4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95,106.78	443,016,642.27	374,936,739.23	75,875,009.82
职工福利费		20,295,398.11	20,295,398.11	
社会保险费	5,922.34	33,978,524.51	33,977,986.24	6,46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22.34	28,094,376.31	28,093,838.04	6,460.61
工伤保险费		2,184,204.10	2,184,204.10	
生育保险费		3,699,944.10	3,699,944.10	
住房公积金		42,160,717.24	42,160,417.24	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2,734.39	9,226,557.37	7,761,982.37	2,657,309.39
小计	8,993,763.51	548,677,839.50	479,132,523.19	78,539,079.8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452.08	48,538,305.72	48,535,699.60	25,058.20
失业保险费	1,179.26	2,203,298.46	2,203,129.34	1,348.38
企业年金缴费		1,220,950.79	1,220,950.79	

小 计	23,631.34	51,962,554.97	51,959,779.73	26,406.58
-----	-----------	---------------	---------------	-----------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4,412,521.14	31,217,210.60
营业税		660,359.52
企业所得税	176,026,655.92	10,880,654.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79,307.94	3,330,10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8,700.75	2,860,700.14
土地增值税	753,924.16	
房产税	74,688.81	5,282,548.65
土地使用税	1,029,478.05	544,569.65
教育费附加	3,604,212.57	979,499.83
地方教育附加	2,359,814.54	634,421.53
印花税	7,018,028.12	322,705.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05,439.99
残疾人保障金	64,000.00	64,520.00
合 计	267,511,332.00	60,682,731.52

27.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83,922.99	16,490,314.5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6,088.81	713,005.34
合 计	5,600,011.80	17,203,319.93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2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58,156,016.66	128,446,221.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140,067.07	65,263,300.61
应付暂收款	4,771,235.65	6,346,355.33
定增保证金	3,100,000.00	44,000,000.00
拆借款	837,877.95	347,174,245.9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薄带连铸项目下拨款项及其派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	347,864.00	130,428,266.36
排污权使用费		2,158,922.00
其他	7,070,728.27	9,647,878.19
合 计	236,423,789.60	733,465,189.50

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669,850,000.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3,129,047.45
预收账款		104,831,242.67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80,328,718.24
应交税费-增值税		6,135,084.79
应付股利		2,295,477.80
其他应付款		14,782,898.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132,766.57
递延收益		3,199,999.99
合 计		1,230,685,236.20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910,000.00	20,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合 计	42,931,000.00	30,871,000.00

3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担保借款	662,980,000.00	
保证借款	98,660,000.00	7,730,000.00
信用借款		499,000,000.00
合 计	761,640,000.00	506,730,000.00

3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排污权款项	10,021,000.00	20,042,000.00
合 计	10,021,000.00	20,042,000.00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商铺腾退奖励款	481,367.83		[注]
合 计	481,367.83		

[注]:根据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货市场公司)制定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商户清退方案》,为鼓励商户尽早腾退,将对提前和及时腾退的商户给予奖励。现货市场公司预计该等商户腾退奖励支出为7,791,787.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7,310,419.17元,剩余481,367.83元未支付,账列预计负债项目反映。

3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33,086.00		2,791,214.67	30,941,871.33	
合 计	33,733,086.00		2,791,214.67	30,941,871.3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烧结废气余热循环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7,200,000.00		8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875,001.00		208,333.00		1,666,668.00	与资产相关
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3,350,000.00		600,000.00		1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308,085.00		16,215.00		291,870.00	与资产相关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10,000,000.00		166,666.67		9,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3,733,086.00		2,791,214.67		30,941,871.33	

(3)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于 2011-2012 年度收到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公司，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拨付的烧结废气余热循环利用低碳排放工艺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宁钢公司烧结项目工程于 2013 年度完工，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100 万元，累计摊销 1,000 万元。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拨付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中水回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80 万元，累计摊销 360 万元。

3)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除臭系统建设费用采用政府补贴方式，工程补贴费用总计 25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1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20.83 万元，累计摊销 83.33 万元。

4) 根据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焦发改投资〔2011〕459 号），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累计收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拨付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60 万元，累计摊销 225 万元。

5) 根据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将桐庐富春江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口迁移改造项目列入 2012 年奖补政策的通知》（富政〔2012〕93 号），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工程奖补金 32.43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1.62 万元，累计摊销 3.24 万元。

6)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3〕563 号），再生资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德清杭钢 100 万吨金属再生(一期)项目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16.67 万元，累计摊销 16.67 万元。

35.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8,938,750.00	1,758,899,006.00					2,597,837,756.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同意：

1) 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公司）、宝武集团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资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经

控股公司)、富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商贸公司)和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物资公司)发行 1,290,149,011 股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钢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和再生科技公司的相应股权,每股作价 5.2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90,149,01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35,436.99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10,202,352.01 元。本次新增股份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 号)。

2) 公司向杭钢集团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468,749,995 股,作价每股人民币 5.28 元,其中计入股本 468,749,995.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 28,301,886.44 元后及股权登记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042,216.98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76,905,875.18 元。该次新增股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9 号)。

3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18,929,237.52	8,949,954,602.58	5,962,864,487.01	3,706,019,353.09
其他资本公积	5,776,391,936.41	1,641,867,573.24		7,418,259,509.65
合 计	6,495,321,173.93	10,591,822,175.82	5,962,864,487.01	11,124,278,862.74

(2) 其他说明

1) 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①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公司因发行股份同一控制下合并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487,108,227.19 元。

②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该等公司于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合计数与公司支付对价之差额 1,462,846,375.39 元,相应调增原确认的资本公积。

③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被合并方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的净资产变动金额 5,507,744,642.00 元转出。

④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出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所得额，抵减公司以前年度留存的可抵扣亏损后，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 158,859,880.80 元，该应纳税额属于公司合并成本的构成部分，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⑤ 公司收购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所持有的宁钢公司 39.71% 的少数股权，将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购买日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94,703,608.56 元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⑥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紫光环保公司增资 615,384,000.00 元，支付对价高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556,355.65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 1,054,653,687.05 元，由杭钢集团承担；宁钢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587,213,886.19 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杭钢股份进行补偿，其中：杭钢集团持股 60.29% 应补偿 354,031,251.98 元，宝武集团持股 34% 应补偿 199,652,721.31 元，宁开投资公司持股 4.06% 应补偿 23,840,883.78 元，宁经控股公司持股 1.65% 应补偿 9,689,029.12 元，共计 1,641,867,573.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7.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9,190,243.52	19,190,243.52	
合 计		19,190,243.52	19,190,243.52	

3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合 计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	----------------	--	--	----------------

3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080,984.95	1,358,767,380.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1,493,448,007.20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4,693.75
其他	12,103.20	205,664.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366,441.77	-139,080,984.95

(2)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再生资源公司及紫光环保公司支付员工一次性住房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和《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号）的相关规定，直接冲减公司未分配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489,349,783.25	16,911,530,035.40	20,662,487,788.48	21,163,822,133.65
其他业务收入	1,170,937,270.04	1,008,325,064.18	1,259,529,133.31	1,105,049,488.85
合 计	19,660,287,053.29	17,919,855,099.58	21,922,016,921.79	22,268,871,622.5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1,159,732.12	2,678,52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29,260.47	37,235,991.34

教育费附加	16,612,944.56	16,467,340.99
地方教育附加	10,567,859.32	10,889,850.87
印花税[注]	9,873,996.62	
房产税[注]	9,038,528.64	
土地使用税[注]	10,651,781.69	
车船使用税[注]	12,537.04	
堤防费		14,281.28
合 计	94,746,640.46	67,285,992.23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815,784.56	10,405,823.04
仓储运输费	3,525,112.95	10,922,140.17
办公、招待费	411,827.02	623,844.83
劳务费	394,455.00	171,300.00
水电汽费	186,089.19	619,797.51
灌装、打包费		1,888,579.36
其他	450,477.40	319,329.29
合 计	15,783,746.12	24,950,814.2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技术开发费	298,341,615.76	117,787,883.73
职工薪酬	144,836,726.51	220,900,219.38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87,296,042.46	92,594,725.33
绿化费	32,930,935.08	66,642,934.99
税费[注]	15,214,455.48	45,951,710.35
劳务费	10,189,435.91	9,871,666.10
技术服务费	8,583,902.74	
办公、招待费	7,988,349.80	7,558,729.43
商户腾退奖励	7,791,787.00	
水电费	6,947,114.54	8,457,083.00
租赁费	5,919,715.70	13,934,095.82
修理费	5,479,897.68	52,322,475.90
安全生产费	4,652,069.01	18,224,006.52
中介机构费用	1,864,077.37	16,783,227.74
其他	18,155,732.88	30,821,449.16
合 计	656,191,857.92	701,850,207.45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97,961,179.88	327,561,494.89
贴现利息	53,579,216.59	70,058,303.68
利息收入	-137,893,569.62	-178,561,472.49
手续费	9,068,885.72	4,800,054.94
汇兑损益	59,812,792.52	311,812,537.89
合 计	182,528,505.09	535,670,918.91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511,004.50	8,716,054.38

存货跌价损失	6,794,152.36	59,840,553.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0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0.00
合 计	34,313,147.86	128,556,607.87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6,617.14	-3,705,042.28
理财产品收入	6,193,906.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6,000.00
合 计	137,289.70	-2,039,042.28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收入	22,636,063.30	3,305,692.60	
政府补助	17,033,177.86	50,722,600.78	17,033,177.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3,860,981.28	5,131,183.80	13,860,981.28
房产税返还	9,265,528.60	6,422,443.69	9,265,528.60
土地使用税返还	637,406.04	2,957,988.41	637,406.04
罚没收入	134,700.00	629,656.21	134,7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467.00	5,109,094.33	23,46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752.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752.65	
其他	197,503.25	986,945.10	197,503.25
合 计	63,788,827.33	75,298,357.57	41,152,764.03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8,544,869.5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791,214.67	2,608,333.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2,485,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道路维修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工程奖励	457,66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奖励资金	340,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项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204,000.00	103,648.60	与收益相关
除臭工程年运营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4,000.00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21,841,180.26	与收益相关
环境提升工程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示范点补助资金		3,829,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		1,7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贴款		899,3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激励资金		896,6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贸易扶持资金		352,7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补助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优势总部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5,533.69	232,172.25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033,177.86	50,722,600.78	
-----	---------------	---------------	--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49,286.60	11,065,324.25	24,649,28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49,286.60	11,065,324.25	24,649,286.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317,398.30	16,956,394.47	
对外捐赠	200,000.00	240,000.00	200,000.00
其他	632,048.99	357,759.20	632,048.99
合 计	38,798,733.89	28,619,477.92	25,481,335.59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186,739.19	28,910,035.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47,143.35	-7,048,855.41
合 计	45,333,882.54	21,861,180.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781,995,439.40	-1,760,529,404.0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498,859.85	-440,132,351.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73,575.86	-1,944,186.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9,954.64	-108,593.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14,443.90	-4,861,255.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35,220.89	42,881,793.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548,438.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7,326.53	426,025,774.64

所得税费用	45,333,882.54	21,861,180.57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销售保证金	68,644,639.93	91,300,721.81
收回押金保证金	43,728,401.48	51,352,794.75
利息收入	28,082,731.97	14,364,128.11
收到政府补助	14,340,630.19	48,096,275.69
收回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46,000,000.00
收回代垫运费		32,927,081.18
质量赔款		10,447,244.58
其他	8,971,652.33	5,004,702.59
合 计	163,768,055.90	299,492,948.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保证金退回	74,138,044.06	141,678,055.68
绿化费	32,930,935.08	66,642,934.99
技术开发费	27,750,830.55	
支付押金保证金	12,972,829.30	79,657,745.25
劳务费	10,189,435.91	9,871,666.10
银行手续费	9,068,885.72	4,800,054.94
办公、招待费等	8,400,176.82	8,012,563.28
水电费	7,133,203.73	8,738,707.60
商户腾退奖励	6,352,456.78	
租赁费	5,919,715.70	13,429,745.82
安全生产费	4,652,069.01	

储运费	3,525,112.95	11,028,898.24
中介机构费用	1,864,077.37	6,383,368.44
财产保险费		1,729,661.82
代垫运费		33,101,863.10
计量过磅费		3,147,194.49
化工产品灌装费		1,888,579.36
支付的往来款		47,172,000.00
其他	24,413,458.57	20,358,033.91
合 计	229,311,231.55	457,641,073.0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4,005,422,141.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9,137,416.51	32,872,895.93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38,888,904.07	17,877,017.00
收回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793,546,916.67
合 计	4,153,448,462.55	844,296,829.6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定期存款投资	1,497,460,700.00	3,914,352,141.97
支付污水管网价款	500,000,000.00	
处置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和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42,668.87	
支付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337,000,00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		250,000.00
合 计	2,023,403,368.87	4,251,602,141.97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钢集团过渡期置出资产净值变化应补偿款	1,263,522,587.82	
收到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42,000,000.00	574,480,000.00
收到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	500,000.00	
收到定增保证金		44,000,000.00
合 计	1,306,022,587.82	618,48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374,488,499.98	340,000,000.00
支付杭钢集团资金拆借款利息	13,922,905.32	
定增保证金退回	40,900,000.00	
支付重组中介费	6,096,972.46	
支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5,735,866.50	
合 计	441,144,244.26	340,0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661,556.86	-1,782,390,584.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313,147.86	128,556,60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5,505,088.22	1,144,155,790.59
无形资产摊销	136,787,453.01	124,175,83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40,441.64	35,616,71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49,286.60	11,002,045.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26.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742,954.29	425,978,730.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89.70	2,039,04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7,143.35	-7,048,85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170,163.49	1,430,054,10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642,251.10	2,000,328,13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5,489,503.34	-2,626,731,026.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971,373.08	885,767,066.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4,140,659.58	490,946,305.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946,305.48	5,599,879,166.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3,194,354.10	-5,108,932,861.4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1,047,490.6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4,733,243.08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161,935.1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42,668.8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494,140,659.58	490,946,305.48
其中：库存现金	38,601.13	42,14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4,102,058.45	490,904,15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140,659.58	490,946,305.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 4,494,140,659.58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5,992,345,772.88 元差异 1,498,205,113.30 元，其中受限定期存单 1,497,460,7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413.30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为 490,946,305.48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4,471,161,963.72 元差异 3,980,215,658.24 元，其中拟置出资产中包含货币资金余额 25,942,668.87 元转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导致差异 -25,942,668.87 元，受限定期存单导致差异 4,005,422,141.97 元、电费押金导致差异 736,185.14 元。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303,422,834.70	2,821,031,791.46
其中：支付货款	6,166,138,335.20	2,570,107,900.3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7,284,499.50	250,923,891.12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本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合并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因该等公司原受杭钢集团公司控制且非暂时性的，故该项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按规定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追溯调整而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期末余额累计影响数为 8,568,794,359.40 元，主要系调增资本公积 5,759,550,223.7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51,805,569.75 元，合计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07,744,654.0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061,049,705.40 元。因追溯调整而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期初余额累计影响数为 9,191,945,769.47 元，主要系调增资本公积 5,759,550,223.7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52,939,234.28 元，合计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12,489,458.03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279,456,311.44 元。

(五)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8,205,113.30	掉期业务等定期存单、电费押金、汽车ETC押金，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98,799,399.69
其中：美元	192,920.94	6.9370	1,338,292.56
美元	151,000,000.00	6.6057	997,460,700.00[注 1]
欧元	55.72	7.3068	407.13

短期借款			869,164,482.79
其中：美元	22,835,532.09	6.6110	150,965,702.65[注2]
美元	15,653,491.41	6.6044	103,381,918.67[注2]
美元	11,252,242.49	6.5963	74,223,167.14[注2]
美元	2,019,625.12	6.7215	13,574,910.24[注2]
美元	5,639,811.63	6.5694	37,050,178.52[注2]
美元	4,484,636.89	6.6618	29,875,754.03[注2]
美元	4,255,602.48	6.5694	27,956,754.93[注2]
美元	9,889,225.73	6.5715	64,987,046.88[注2]
美元	5,301,129.88	6.6428	35,214,345.57[注2]
美元	3,750,466.86	6.6618	24,984,860.13[注2]
美元	9,486,809.30	6.6428	63,018,976.82[注2]
美元	9,326,917.33	6.5935	61,497,029.42[注2]
美元	7,056,028.98	6.5694	46,353,876.78[注2]
美元	4,197,821.57	6.5694	27,577,169.02[注2]
美元	1,115,937.06	6.5935	7,357,931.01[注2]
美元	4,210,064.98	6.5715	27,666,442.02[注2]
美元	6,726,155.38	6.5715	44,200,930.08[注2]
美元	4,407,401.83	6.6428	29,277,488.88[注2]
应付账款			554,463,791.81
其中：美元	79,915,661.11	6.9370	554,374,941.12
欧元	12,160.00	7.3068	88,850.69

[注1]：系人民币对外币掉期存款，按履约汇率折算。

[注2]：因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中部分用于归还外币借款，故相应外币借款131,608,901.01美元系按照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汇率折算。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0.29%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年1月1日	被合并方已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6年1月1日作为合并日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6.19%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年1月1日	被合并方已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6年1月1日作为合并日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年1月1日	被合并方已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6年1月1日作为合并日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00%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年1月1日	被合并方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6年1月1日作为合并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2,095,604,938.31	-754,257,532.5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317,698.41	35,634,904.90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8,436,288.09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63,098,104.53	9,596,823.59

2. 合并成本

项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8,141,670,500.00	584,249,500.00	312,492,900.00	203,256,900.00
现金	25,942,668.87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703,548,731.32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081,815,811.00	110,653,314.00	59,184,261.00	38,495,625.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05,735.94	405,735.94	19,188.19	19,188.19	20.97	20.97	4,964.59	4,964.59
应收款项	84,673.36	84,673.36	8,699.76	8,699.76	4,136.30	4,136.30	17,279.76	17,279.76
存货	100,197.41	100,197.41	276.63	276.63			3,826.85	3,826.85
其他流动资产	984.87	984.87	19,119.86	19,119.86	28,000.00	28,000.00	845.20	845.20
长期应收款			8,208.17	8,208.17				
长期股权投资	1,703.92	1,703.92						
固定资产	1,085,613.89	1,085,613.89	1,787.99	1,787.99			6,279.93	6,279.93
在建工程	25,811.94	25,811.94					3,343.47	3,343.47
无形资产	207,929.58	207,929.58	89,226.27	89,226.27			3,623.17	3,6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4.47	7,854.47	52.15	52.15			356.74	356.74
其他长期资产	1,053.74	1,053.74	389.50	389.50			1,975.22	1,975.22
负债								
借款	771,388.52	771,388.52	36,858.00	36,858.00			8,900.00	8,900.00
应付款项	406,750.78	406,750.78	38,461.31	38,461.31	64.35	64.35	12,825.80	12,825.80
递延收益	100.00	100.00	2,273.31	2,273.31			1,000.00	1,000.00
其他负债	3,006.30	3,006.30						
净资产	740,313.54	740,313.54	69,355.90	69,355.90	32,092.92	32,092.92	19,769.13	19,769.1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4,248.28	294,248.28	15,915.67	15,915.67			593.07	593.07
取得的净资产	446,065.26	446,065.26	53,440.23	53,440.23	32,092.92	32,092.92	19,176.06	19,176.06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二）1 之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账面价值为

1, 105, 458, 789.03 元的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线材）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动力）95.56%股权及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小轧）60%股权置换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股权。高速线材、杭钢动力和杭钢小轧已于 2016 年 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2 月	500 万元	100%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12 月	[注]	100%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5 月	2,100 万元	10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97.50		设立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75.00		设立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29.00	6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

公司						企业合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环境保护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9.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	台州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盱眙	淮安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凤阳	滁州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9.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	台州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	衢州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常山	衢州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青田	丽水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5.00%	4,880,738.21	7,937,248.31	17,380,738.19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149,194.99		6,079,935.4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	1,389,189.36		25,778,142.6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696.93	644.61	8,341.54	1,341.11	48.14	1,389.25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532.87	16,525.50	43,058.37	21,808.59	983.33	22,791.9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001.03	230,896.07	294,897.10	80,066.52	78,274.85	158,341.37

(续上表)

子公司	期初数					
-----	-----	--	--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9,849.59	389.63	10,239.22	2,064.32		2,064.3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916.41	15,578.53	42,494.94	21,725.80	1,000.00	22,725.8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7,284.44	99,664.07	146,948.51	74,546.31	3,046.31	77,592.62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6,635.84	1,952.30	1,952.30	752.94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145.01	498.53	498.53	-4,429.08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4,883.86	4,761.43	4,761.43	14,548.4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069.72	2,174.90	2,174.90	-1,593.2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6,309.81	959.68	959.68	-555.0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31.77	3,563.49	3,563.49	6,124.41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60.29%	100%[注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96.19%	97.75%[注2]

[注1]：如本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之说明，公司收购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所持有的宁钢公司39.71%的少数股权，持股比例由60.29%增加到100%。

[注2]：如本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之说明，公司向对紫光环保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由96.19%增加到97.9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615,384,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233,057,345.76	
购买成本合计	3,233,057,345.76	615,384,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38,353,737.20	613,827,644.35
差额	-294,703,608.56	-1,556,355.6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94,703,608.56	-1,556,355.65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681,786.66	11,451,598.26	20,842,272.73	17,223,546.81
非流动资产	5,576,431.23	93,132,614.34	66,126,726.80	80,209,224.44
资产合计	18,258,217.89	104,584,212.60	86,968,999.53	97,432,771.25
流动负债	73,659,030.48	2,917,864.40	56,527,175.63	3,072,165.55
非流动负债		56,581,100.00	16,200,000.00	37,601,100.00
负债合计	73,659,030.48	59,498,964.40	72,727,175.63	40,673,265.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400,812.59	45,085,248.20	14,241,823.90	56,759,505.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80,162.52	11,271,312.05	2,848,364.78	14,189,876.4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080,162.52		2,159.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71,312.05	2,850,524.77	14,189,876.4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13,824.01	
净利润	-69,677,971.15	-9,702,457.35	-13,711,019.37	-2,402,940.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677,971.15	-9,702,457.35	-13,711,019.37	-2,402,940.9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85,664.98	2,774,351.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8,666.49	-362,103.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8,666.49	-362,103.16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1,085,069.46	-11,085,069.4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6.71%(2015 年 12 月 31 日：69.7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小 计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876,478,926.98				876,478,926.98
小 计	876,478,926.98				876,478,926.9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160,012,087.81	4,517,033,766.81	3,525,104,937.81	147,040,249.09	844,888,579.91
应付票据	1,226,569,599.84	1,226,569,599.84	1,226,569,599.84		
应付账款	3,044,551,835.37	3,044,551,835.37	3,044,551,835.37		
应付利息	5,600,011.80	5,600,011.80	5,600,011.80		
其他应付款	236,423,789.60	236,423,789.60	236,423,78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小 计	8,693,199,324.42	9,050,221,003.42	8,058,292,174.42	147,040,249.09	844,888,579.9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171,465,164.62	8,319,281,657.85	7,799,808,810.98	519,472,846.87	
应付票据	416,310,729.49	416,310,729.49	416,310,729.49		
应付账款	2,444,189,528.58	2,444,189,528.58	2,273,965,496.32	170,224,032.26	
应付利息	17,203,319.93	17,203,319.93	17,203,319.93		
其他应付款	733,465,189.50	733,465,189.50	636,996,600.43	96,468,5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42,000.00	20,042,000.00		20,042,000.00	
小 计	11,812,696,932.12	11,960,513,425.35	11,154,305,957.15	806,207,468.2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系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发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120,820	51.62	51.6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 1957 年 8 月。1994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 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77 号《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903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820 万元。杭钢集团直接持股 44.69%，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93%，合计持股 51.62%。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富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高联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为宁波钢铁第二大股东, 2016年1月为公司的重要股东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BAOSTEEL RESOURCES SINGAPORE COMPANY PTE LTD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贸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大连宝信起重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9,574.39	138,866.56
富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2,162.35	230,752.73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536.10	47,934.51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购买商品	28,133.15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009.38	6,484.61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78.43	3,487.69
	接受劳务		1,226.6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购买商品	4,998.50	74,340.65
	接受劳务		1,436.02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25.74	615.18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76.11	82,220.33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3.96	2,139.60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96.05	4,115.26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3,180.61	2,483.0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购买商品	2,842.77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86.97	202.63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47.29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24.18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87.12	2,429.23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6.47	9,367.39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2.02	656.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9.84	2,734.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3.84	49.7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7.81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8.29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90	198.0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94	176.30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26	100.26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84	1,884.87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49	2,019.20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购买商品	77.93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13	7,468.90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3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98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61	119.58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	45.74	324.28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75	37.61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5	17.08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19	
	接受劳务		1,313.7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12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68	95.4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7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0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	10.99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9,158.52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266.5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1.50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0.76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764.11
BAOSTEEL RESOURCES SINGAPORE COMPANY PTE LTD	购买商品		17,144.05
上海宝钢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90.07
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购买商品		749.07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2.09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6.93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3.79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8.80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0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56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08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1
合 计		718,863.14	884,148.3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销售热轧卷	147,087.12	25.27
	提供技术服务	223.68	
	钢材		268,581.13
	钢坯		153,384.72
	备品备件		26.70
	副产品		11.74
	回收料		53.56
	水电汽		2,191.92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4,982.97	30,302.82
	销售金属	50,989.23	138,098.37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1,580.08	41,795.29
	销售金属	31,865.21	47.99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轧卷	42,483.96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7,504.47	43,383.53
	销售金属	579.32	221.0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薄带研发收入	16,635.02	20,433.54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8,452.81	
	销售金属	5,911.2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销售热轧卷	4,826.81	15,157.88

	销售金属	7,754.84	142.46
	水电汽		404.3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8,125.19	27,427.53
	销售金属	1,584.76	287.07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806.67	
	销售金属	822.23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905.60	35,976.3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5,955.67	
	销售金属	1,754.46	
	销售煤炭		5,492.11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936.94	8,164.06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755.59	173.8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2,236.65	2,504.91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356.29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327.36	3,614.41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159.18	1,061.5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焦炉煤气	896.29	2,618.96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743.5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10.03	3,922.30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水电汽	260.66	160.18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销售金属	256.41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82.17	
	钢材		247.59
	水电汽		252.59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38.61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2.34	192.69
	销售金属	9.77	

	钢材		5,187.44
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32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14	430.26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3	
浙江高联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00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2.32
	水电汽		16,236.42
	煤气		888.13
	活性石灰		1,085.67
	软件服务		15.00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		2,816.89
	煤气		3,802.66
	设备维修		0.45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回收料		5,464.63
	水电汽		1,481.03
	煤气		401.49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4,825.51
	水电汽		68.3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水电汽		303.16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水电汽		152.74
	软件服务		10.00
	设备维修		18.6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		14.58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汽		99.51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钢材		726.16
富春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5,581.43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7,356.5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6,554.25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471.3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221.17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销售热轧卷		1,942.29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278.35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86.37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47.35
合计		425,585.47	904,648.4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45,299.15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07,365.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68,253.33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2,189.52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76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费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注]	办公用房	837,908.57	879,804.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办公用房	150,000.00	150,000.00

[注]：2014年，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杭钢·冶金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向其租用座落于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建筑面积为1,048.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3年，2015年3月合同租赁主体变更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房屋租金每年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交付。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773.00	2010-01-05	2018-07-14	否
	40,560.00[注]	2016-06-28	2025-12-31	否
小 计	41,333.00			

[注]：该笔借款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056 亿元和 2.184 亿元；同时由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污水处理费及未来 10 年对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的应收污水管网售后回租本金和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拆入资金		
期初借款余额	323,680,000.00	89,200,000.00
累计借入	42,000,000.00	574,480,000.00
累计归还	365,680,000.00	340,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323,680,000.00
利息支出	13,922,905.32	6,245,566.65
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拆出资金		
期初借款余额		432,000,000.00
累计借入		337,000,000.00
累计归还		769,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利息收入		6,507,916.67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50,900.00	1,761,647.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1,0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893,582.0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3,370,000.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69,707,8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6,101,963.77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0,274,204.50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1,000,000.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0,500,000.00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2,880,000.00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970,000.00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231,027.90	
小 计		103,893,582.07		287,334,996.17	
应收账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4,457,194.63	267,431.68	3,300,000.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342,820.00	143,166.00	360,469.60	17,738.9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895,279.87	113,716.79
小 计		6,800,014.63	410,597.68	5,555,749.47	131,455.77
预付款项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744,271.46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391,534.13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	465,216.43			

	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782.5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76.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84,201.2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965,180.06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320,244.61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1,658.40	
小计		5,619,880.79		7,171,284.31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408,846,939.03		178,400.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52,721.3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40,883.7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9,689,029.12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4,290.00	257.40	4,290.00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75,263.11	28,515.79
小计		1,642,033,863.24	257.40	657,953.11	28,515.79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票据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717,605,000.00	
小计				717,605,000.00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账款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18,978,993.46	1,138,739.6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5,560,284.70	933,617.08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443,070.76	206,584.25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281,676.28	16,900.58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197,199.61	11,831.98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54,427.13	3,265.63
小计				38,515,651.94	2,310,939.13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预付账款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033,940.11	
小计				12,033,940.1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0,150,283.67	7,986,564.67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7,721,801.67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8,293,567.10	5,851,198.5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823,343.81	2,180,547.1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3,077,145.9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832,967.94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812,078.0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0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4,944.94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345,575.02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1,658.40
小计		87,899,110.11	28,912,566.67
应付账款			
	富春有限公司	943,485,195.45	1,175,840,488.40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239,360,770.10	156,809,291.18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149,603,968.0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3,441,960.54	3,957,780.84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01,499.83	12,531,440.2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744,306.27	60,816,516.03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747,463.80	24,540,111.5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0,652,646.20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7,458,429.16	7,021,102.2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098,174.22	841,070.88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5,064,815.5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420,437.77	6,179,351.6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94,751.44	1,838,283.52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563,304.54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7,248.83	7,797,620.7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572,948.55	5,247.9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1,459,361.00	465,937.74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87,859.53	666,841.91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1,081,718.53	9,307,285.60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78,754.59	662,982.37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875,430.22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767,673.93	911,550.18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9,400.00	170,769.23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457,453.30	123,158.1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93,758.29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243,589.74	168,931.62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215,946.20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74,637.54	611,962.66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6,000.00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7,840.00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531,400.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849.00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26,886.79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18,324.78	109,948.72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0	33,517.60
	BAOSTEEL RESOURCES SINGAPORE COMPANY PTE LTD		53,032,433.72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104,050.96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45,855.00
	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34,351.80
	大连宝信起重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
小 计		1,546,781,903.75	1,526,621,282.46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410,114,945.56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473,053.44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51,359,314.19	42,119,325.1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0,100,113.87	38,076,394.52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9,076,318.85	13,539,629.36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6,659,346.92	1,339,655.3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4,083,254.95	2,465,115.97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887,153.13	2,762,894.29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107,244.43	4,539,155.77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948,416.62	3,805,444.60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877,418.77	176,300.8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765,949.91	23,054,669.75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46,079.06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541,709.75	23,229,35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2,371,933.79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43,180.61	3,392,951.89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320,603.43	320,603.43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25,000.00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61,350.34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54,431.19	46,534.64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17,043.63	5,725.67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2,354,827.65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20,494,908.06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873,687.07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38,030.0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225,597.03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774.19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454.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03.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
小 计		610,999,958.65	219,688,667.77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600,000.00	7,400,000.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523,154.91	334,537,629.28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405,000.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800.00	
	富春有限公司	259,181.09	259,181.0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34,400.0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	21,4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0,600.00	382,000.0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5,0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0,428,266.36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329,939.2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48,200.0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558.50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7,396.0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45,800.00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1,800.00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19,752,336.00	480,512,170.43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应付票据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应付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48,406,604.41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14,488,297.05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5,320,404.39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2,202,582.74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1,186,240.68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
小 计			71,649,129.27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 债——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钢新事业建筑公司		34,777.00
小 计			34,777.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宁钢公司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磁铁矿贸易合同》，俊安公司应于2014年12月返还宁钢公司货款1,298,668.32美元。2015年1月，支付100,000美元后，俊安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2015年4月2日，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公司结清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年6月1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宁钢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28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年6月26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宁钢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8,376.31万元认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依

据系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08 号)的评估价格。

2.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 53,091,512.12 元转让持有的现货市场公司 75%股权给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作价依据系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4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等股权评估值为 48,708,631.93 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为 53,091,512.12 元。该股权收购款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支付 10,0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25 日支付 43,091,512.12 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 1,054,653,687.05 元，由杭钢集团公司承担；宁钢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587,213,886.19 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杭钢集团公司持股 60.29%应补偿 354,031,251.98 元，宝武集团公司持股 34%应补偿 199,652,721.31 元，宁开投资公司持股 4.06%应补偿 23,840,883.78 元，宁经控股公司持股 1.65%应补偿 9,689,029.12 元，共计 1,641,867,573.24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和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和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

项 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环保业	商品贸易业	分部间抵消	合 计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0,240,373,400.59	348,206,674.31	7,900,769,708.35		18,489,349,783.25
主营业务成本	8,922,422,780.32	236,278,400.48	7,752,828,854.60		16,911,530,035.40
资产总额	17,843,702,024.45	2,948,970,976.39	2,846,670,585.71	1,921,961,212.53	25,561,304,799.08
负债总额	9,165,649,437.49	1,583,413,691.00	1,970,983,487.23	-2,151,857,028.09	10,568,189,587.63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公司主要经营所在的半山基地已于 2015 年底关停。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 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将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公司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高速线材 66%股权、杭钢动力 95.56%股权、杭钢小轧 6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公司向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 and 再生科技的相应股权。本次公司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1,290,149,011 股股份。

(3)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28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5.28 元/股测算，公司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8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30,303,024 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已向杭钢集

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90,149,011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公司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7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468,749,995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2. 受托研发薄带连铸项目

2012 年宁钢公司与宝武集团签订《“宝钢薄带连铸连轧工业化线”委托研发协议》及之后签订补充协议，受托利用其现有的技术和本公司的资源，在宁钢公司厂内研建一条 50 万吨规模的薄带连铸连轧工业化线，并进行产业化实验。根据协议约定，研发期限暂定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以及产业化试验期三年经营净损失由宝武集团承担；该项目形成生产线的产权归宁钢公司所有，宝武集团有使用权；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宝武集团所有，并有权单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项目成果，宁钢公司享有优先使用该成果的权利。薄带连铸生产线已于 2014 年初完工并开始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钢公司共计收到宝武集团关于生产线相关款项 548,128,499.48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薄带连铸项目研发期限到期，宁钢公司拥有薄带连铸生产线的产权。根据薄带产品经营状况及后续市场的研判，宁钢公司初步决定承接立项薄带连铸产线科技研发，维持小规模生产研发，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作为研发费用进行归集。

3. 根据 2015 年 12 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紫光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 6 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 5 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浦江紫光公司本期已支付 5 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并收到 30,152,452.81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8,337,660.34	74.40			1,608,337,66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000,000.00	24.05	31,200,000.00	6.00	488,8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29,912.90	1.55			33,529,912.90
合 计	2,161,867,573.24	100.00	31,200,000.00	1.44	2,130,667,573.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408,684,939.03			[注]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公司	199,652,721.31			[注]
小 计	1,608,337,660.34			

[注]: 该应收款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且已于2017年3月22日全部收回,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0,000,000.00	31,200,000.00	6.00
小 计	520,000,000.00	31,200,000.00	6.00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	23,840,883.78			[注]
宁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9,689,029.12			[注]
小 计	33,529,912.90			

[注]: 该应收款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且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部收回, 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未见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200,00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1,641,867,573.24	
拆借款	520,000,000.00	
合 计	2,161,867,573.2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补偿款	1,408,684,939.03	1 年以内	65.1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520,000,000.00	1 年以内	24.05	31,200,000.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	199,652,721.31	1 年以内	9.2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	23,840,883.78	1 年以内	1.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补偿款	9,689,029.12	1 年以内	0.45	

小 计		2,161,867,573.24		100.00	31,200,000.00
-----	--	------------------	--	--------	---------------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26,857,609.49		10,126,857,609.49	48,625,712.46		48,625,712.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507,659.59		11,507,659.59	5,422,629.04		5,422,629.04
合 计	10,138,365,269.08		10,138,365,269.08	54,048,341.50		54,048,341.5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25,712.46			18,625,712.46		
新世纪现货市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91,832,179.18		1,191,832,179.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8,373,709,913.86		8,373,709,913.8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1,760,607.47		191,760,607.47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20,929,196.52		320,929,196.52		
小 计	48,625,712.46	10,078,231,897.03		10,126,857,609.4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48,277.57			6,383,344.09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774,351.47			-298,313.54	
合 计	5,422,629.04			6,085,030.5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31,621.66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476,037.93	
合计					11,507,659.5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159,934,235.31	8,881,173,391.52
其他业务收入			113,440,294.26	112,640,685.54
合计			8,273,374,529.57	8,993,814,077.06

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11,744.92	16,900,514.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85,030.55	-613,825.59
合计	29,896,775.47	16,286,689.24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49,286.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763,91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17,033,177.86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93,906.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7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受托研发项目收入）	126,147,519.11	
小 计	148,012,854.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68,18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1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726,467.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26	0.2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25,459,529.92	
非经常性损益	B	143,726,467.88	
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净利润	C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A-B	581,733,062.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7,722,139,493.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中包含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期初净资产	F	5,507,744,654.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6,800,351,363.0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1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2,445,655,870.18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6.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其他	合并宁钢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再生科技公司对净资产影响数	K1	-4,498,461,755.9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1	11.00
	向紫光股份增资导致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增加	K2	-1,556,355.6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2	1.00
	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补偿	K3	1,641,867,573.2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3	

	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	K4	-12,103.2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4	
报告期月份数		M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N=E+A/2+G \times H/M-I \times J/M \pm K \times L/M$	11,417,632,97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A/N$	6.3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P=(E-F)+(A-C)/2+G \times H/M-I \times J/M$	10,033,607,956.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Q=D/P$	5.8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25,459,529.92
非经常性损益	B	143,726,46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81,733,062.04
期初股份总数	D	838,938,75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290,149,011.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1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468,749,995.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6.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255,950,340.92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6
---------------	-------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